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娜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张娜梅女士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张娜梅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娜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张娜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